

金融学院课程组工作规范

(试行)

课程组是教师从事教学研究活动的集体，是学院按核心课程设置的教学研究基层组织。为进一步推进我院一流专业建设，不断提高本科课程建设水平和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一、组织机构

1. 课程组的设置，以便于教师教研和教学管理为准则，一般按核心课程建设需要设置。

2. 课程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各课程组设组长 1 人。课程组长经由个人申报、组织酝酿、院长提名后，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课程组长应履行岗位职责。

3. 各位教师根据既往授课经历、研究方向、个人意愿自由申报课程组，最终入选人员由课程组长确定并报学院批准。青年教师至少应申报两个课程组。

二、职责与任务

3. 课程组的基本职责包括：(1)计划组织：确定课程建设目标，妥善安排阶段、学期、学年的课程建设进度；(2)检查督导：对课程组所辖课程的教研工作过程和工作状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导；(3)协调优化：充分发挥课程组教师的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优势，促进课程组的整体优化。

4. 课程组的基本任务是以课程建设为中心，以教书育人作为出发点，开展课程相关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实践活动，激发本组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实践能力，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三、工作制度

（一）制定和实施课程组工作计划

5. 制订课程组工作计划，是落实课程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课程组计划应当依据上级教研部门的有关规定，特别是金融学院一流专业建设规划合理制定课程组规划；必须围绕如何提高课程教学质量这个中心，抓住如何提高全组教师业务素质这个关键，紧密结合学科特点和学生实际。课程组工作计划必须通过全组教师的集体讨论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任务。

6. 课程组工作计划必须在每年秋季开学前或开学初两周内制定完成并经报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7. 对课程组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要经常进行检查小结，不断调节本组工作状态，努力完成工作目标。学期和学年末，要参照课程组评价方案，进行自查、总结并形成文字材料报送学院。

（二）做好课堂教学的基础性工作

8. 学习贯彻《金融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在教师个人钻研本学科课程标准的基础上，进行集体学习和研究，深入领会课程标准的指导思想、基本理念、设计思想；熟悉课程标准内容的重点、内容标准，共同研究如何在教学实践中具体体现课

程标准的基本要求，制定实施教学的措施；每个课程组承担对应中文、双语、全英课程建设任务，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精心打造1门中文慕课、1门双语或全英微课。

9. 集体备课与交叉听课。在教师个人钻研教材、教法和认真备课的基础上，搞好集体备课。要制定好学期授课计划，同课程的平行班老师要基本统一教学进度、考核标准，定期分析教学质量。广泛开展有目的、有计划的相互听课活动。课后要对课堂教学情况进行评议、小结并记录。

10. 加强管理。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核等各个环节工作，定期检查、督促，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三）建立完备的教学资料支撑体系

11. 做好教学资料（含大纲、讲义、教学计划、教辅资料、阅读材料、试题及答案）、教学统计材料、教学评价材料的积累和整理，要全组协作，专人负责，逐步建立本组的资料档案。

12. 课程组长应根据课程实际，组织成员编撰配套的中文教材、习题集、案例集等。

（四）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13. 学习教育理论和本学科专业理论，不断充实现代教育理论和学科专业知识，提高全组教师的理论素养。

14. 组织开展课题研究。要根据教学实际和教师专长，定目标、定课题、定人员、定措施，努力实践，不断完善提高。每个课程组每年至少申报 2 项校级教育教学课题，每两年申报 1 项北京市教育教学课题。

（五）关心培养青年教师

15. 关心新教师的成长，组长要指定思想素质和教学能力、水平较高的教师，在教学的各个环节和各个方面，对新任课程教师施以具体的帮助和指导。

16. 新任课程教师任教第一年应跟班听课、助课。要定听课教师、班级，定每周听课节数，协助主讲教师备课、批改作业。

17. 鼓励、支持青年教师投身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注重从青年教师中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后备学科带头人”。

（六）建立教师学期参与教研活动细化量化考核制度

18. 确定教师参与教研活动的考核内容，制定切合本校实际的学科教师每学期参加教研活动量化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列入教师教学教研工作评价内容，作为推荐师资荣誉、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